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虎科技”）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森虎科技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2020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森虎科技公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位于广东省，由于受该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复工复产较晚，公司财务负责人家乡在湖北，处于本次疫情的重灾区，经过居家隔离多日取得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避免潜在感染可能性，安排财务负责人居家隔离至4月回岗，导致不能有效配合审计的相关工作，由此导致审计机构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出具森虎科技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 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森虎科技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森虎科技2019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业务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森虎科技公司连续提供了4年的审计服务。

三、 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森虎科技公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针对森虎科技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编制审计计划、进行内控了解及测试、函证、监盘及审计底稿编制工作。森虎科技公司财务负责人家乡在湖北，处于本次疫情的重灾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在4月前无法返回公司工作，截止测试尚未完成。部分应收账款余额比重较大的客户（单位在湖北武汉）函证未收到，仅实施了替代测试。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拟于2020年05月27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森虎科技拟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2019年年报。

四、 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目前森虎科技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已启动，审计工作安排也已制定，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将跟踪审计进展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五、 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森虎科技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